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乳环审[2021]3号

关于韶关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韶关机场进场道路临时替代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韶关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韶关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韶关机场进场道路临时替代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韶关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拟投资2951.06万元，在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凰村建设韶关机场进场道路临时替代线项目。项目工程总长度3.935千米，占地面积25760平方米。项目前段（K0+000-K2+000段）利用县道X232线，后段（K2+000-K3+935段）为新建道路。项目路线起点位于乳源县桂头镇凰村，与省道S248线平交处，起点桩号为K0+000，沿X232线走向，经凰村、凰村六队、凰村七队，于K2+000处偏离X232线，经狐狸岭，终点位于与机场广场道路连接处，终点桩号为K3+935。项目主要工程：1、路基工程，路基宽7.5m，横断面布置为0.5m硬路肩+2×3.25m行车道+0.5m硬路肩，全线采用砌石边沟进行排水，总长3862米，局部地方采用路肩对路基进行防护，长551米；2、路面工程，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3、桥涵工程，共设有涵洞7道，其中6道圆管涵、1道盖板涵；4、交叉工

程，共设平面交叉共 12 处，均与公路相交。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在符合国土、城市规划部门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物料运输车辆泥土带出和撒漏会产生扬尘污染，应采取洒水降尘等环保措施；避免在大风或雨季天气下进行大面积的开挖作业，以免造成扬尘和水土流失。

2、废水污染防治，废水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冲洗水，全部收集并进行沉淀处理后用于道路扬尘点及部分物料堆存地洒水，施工废水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主要是施工机械产出，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噪声大的作业。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GB12523-2011）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施工期开挖的废弃土方、混凝土渣、施工残留石渣等，统一运至当地政府工程渣土消纳场，不可随意排放，以防止水土流失，减少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2024 年 1 月 20 日